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5,572,574,600 (100.00%)	0 (0%)	5,572,574,6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64,442,5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購回股份待註銷。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七名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蔣恆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